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合作辦理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電腦應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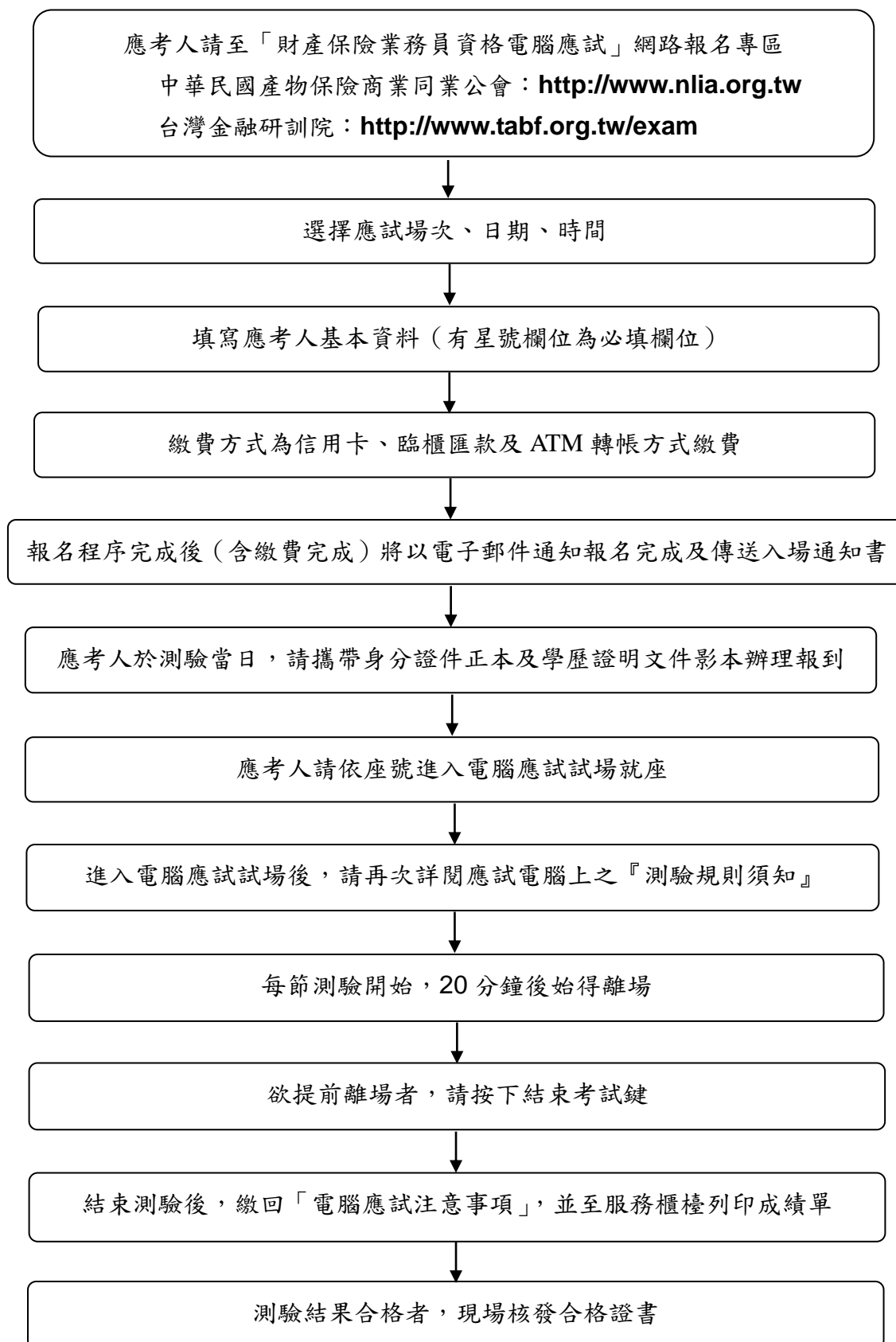
業經本會第六屆理事會 102.10.23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保產字第 10202145280 號函洽悉

請注意：

-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5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規定，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欲報名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應另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提醒您若通過本項測驗，但尚未取得共同科目證書者，請擇期加考以符規定。

電腦應試流程說明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電腦測驗電腦應試說明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

- 一、年滿二十歲(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者。
- 二、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者。
- 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參、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 (一)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同一應考人若報名相同測驗之電腦應試兩場次以上，各場次之測驗日期應間隔4日以上，以避免無法申請場次異動或取消報名。
例：應考人報名一電腦應試測驗日為8月15日，若再報考相同測驗之電腦應試，請選擇8月10日(含)前或8月20日(含)後測驗。
 - (三) 報名後請於3天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7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ATM或臨櫃匯款繳費)；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

臨櫃匯款（繳費帳號可由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2.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24: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 ATM 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可由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中查詢而得;每筆訂單所給予之匯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多人重複使用)。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1.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 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 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於測驗日 4 天前得申請取消報名或場次異動,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場次異動僅限同年度相同測驗別之場次,不得選擇跨年度異動場次。若欲進行跨年度場次異動,請先取消原報名場次,再報名新場次。

(二)場次異動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辦理【場次及資料異動】/【退費申請】辦理,取消報名者請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例 1:測驗日為 8 月 15 日,於 8 月 11 日(含)前得取消報名全額退費;

例 2：測驗日為 8 月 15 日，可於 8 月 11 日(含)前選擇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之相同測驗場別進行場次異動(免費)，恕無法異動至次年度場次。

三、**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應考人兵役點召。
- (二)應考人三親等內喪事。
- (三)應考人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考區及日期」請於報名時明確勾選，報名後如需異動，得於測驗日 4 天前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
- 三、同一應考人若報名相同測驗之電腦應試兩場次以上，各場次之測驗日期應間隔 4 日以上
- 四、「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五、「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六、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合格證明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為新台幣 680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68 點)。
- 二、報名後請於 3 天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陸、入場通知書

應試入場通知書於應試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應考人若未於應試前 2 日收到入場通知書，可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下載列印。

柒、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財產保險實務

- | | |
|--------|--------|
| 1、火災保險 | 5、責任保險 |
| 2、運輸保險 | 6、傷害保險 |
| 3、汽車保險 | 7、健康保險 |
| 4、工程保險 | |

二、財產保險法規

- 1、財產保險理論
- 2、財產保險法規

捌、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測驗日之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項目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晚上場次
報到及預備	09：00～09：30	13：30～14：00	18：10～18：40
財產保險實務	09：40～11：00	14：10～15：30	18：50～20：10
財產保險法規	11：10～12：00	15：40～16：30	20：20～21：10

註 1、財產保險實務，測驗題目 10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

註 2、財產保險法規，測驗題目 5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

二、地點：

（一）台北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4 樓

（二）台中考區：

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臺中科技大學 中技大樓 3 樓 H302 教室)

(三) 高雄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 樓

玖、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參加測驗，不須繳驗入場通知書。
-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照、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畢業證書影本（學歷證明文件、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擇一攜帶，審後不退還）至服務櫃檯辦理報到。
- 三、應試當日請攜帶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一律使用影本，採 A4 規格，證明文件上請註明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入場編號，應試時繳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退還。
 - (一)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者，須於測驗日後一週內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2-23638993】、Email【ptcfax@tabf.org.tw】或以掛號郵寄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若成績合格但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
 - (二)如以本國學、經歷證件外文版本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如以外國學、經歷證件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學、經歷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 (四)以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學生或一年級以上休（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或休（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繳驗成績單、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或休、肄業相關證明文件。
 - (五)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六)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 三、應考人請先至服務櫃檯辦理報到，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除應試文具外，其餘私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四、每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遲到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

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離場，並請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上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考人可回自己座位休息，但請勿將飲料帶進試場。

- 五、就座後，於確認身分資料無誤時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按「登入」鍵，以便進入規則說明畫面及使用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
- 六、測驗期間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七、請務必將一般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九、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義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三)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四)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窺視或抄寫他人之答案、試題。
 - (九)攜帶非必須之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受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撤銷登錄處分中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應考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直接計算成績，應考人得依個人需要，於測驗日後 3 天內申請複查及作答結果等資料，惟不得申請調閱應試題目。

玖、測驗結果及合格證明書

- 一、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後，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離場前請繳交已簽名之「電腦應試注意事項」，準備列印成績單。
-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考人則可逕行離開。
-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於測驗結束後，於現場簽收並領取合格證書。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俟繳驗相關證明後，補發合格證書，如測驗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 五、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應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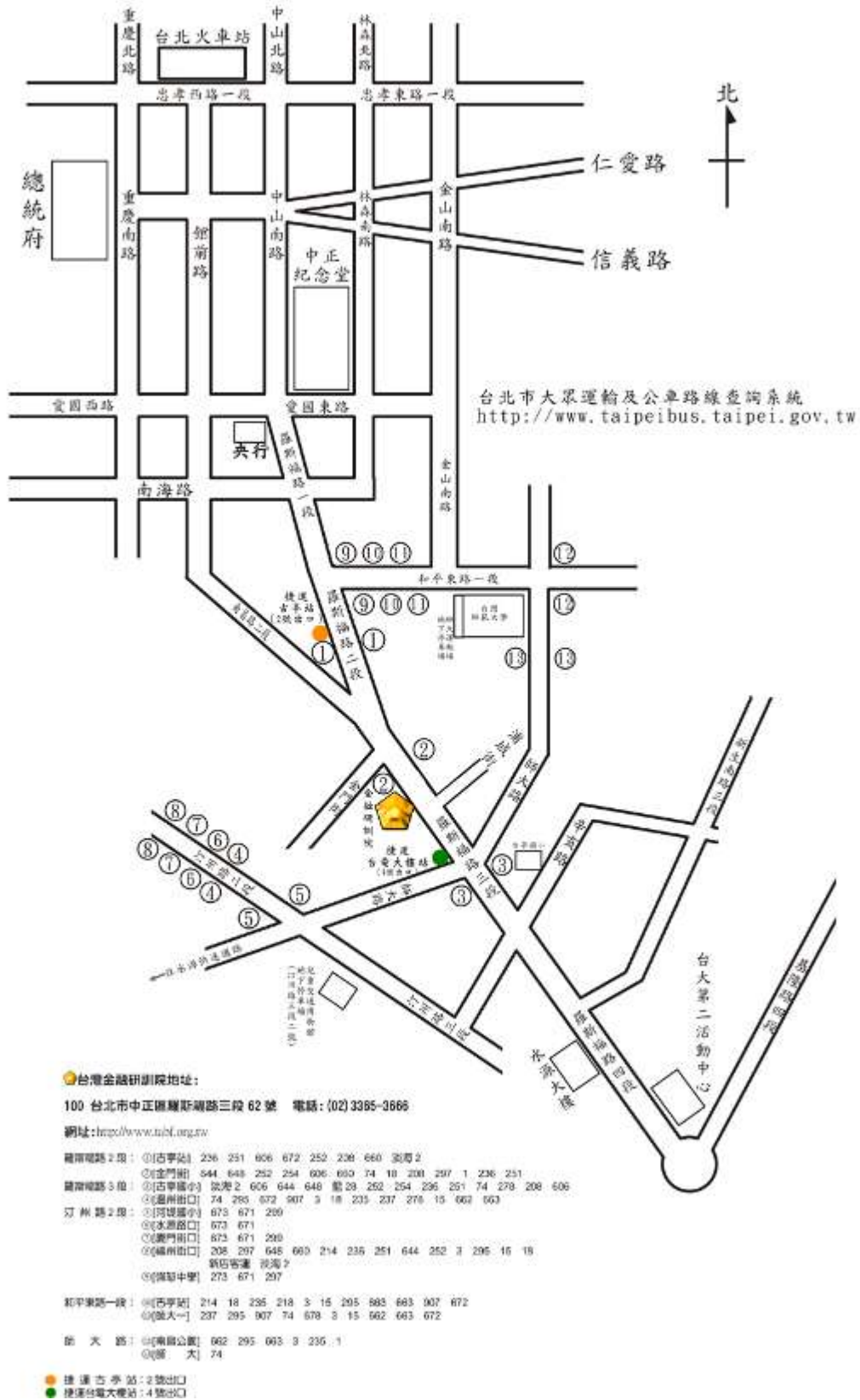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測驗日後 3 天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 7 日後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複查結果查詢當日起至 1 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台灣金融研訓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個資告知事項。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停辦。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

台北考區地理位置圖



台中考區地理位置圖



台中考區考場位置圖



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台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 3 樓 H302 教室)

A. 大眾交通：

於臺中火車站下車，搭乘公車前往「中友百貨」、「台中一中」、「一中街」、「臺中科技大學」

1. 台中火車站 → 台中客運 8、9、12、14、15、16、35、71、82、88、100、108、132
2. 台中火車站 → 統聯綠線 61、73、83、86
3. 台中火車站 → 全航客運 5、58

B. 搭乘高鐵：

由高鐵臺中站搭乘接駁車，高鐵臺中站（約 15 分鐘一班車）→中國醫藥大學，於一中商圈下車再步行至「臺中科技大學」。

C. 開車前往：

1. 本校位於台中市市區，因此交通繁雜，建議開車前往人士可利用台中公園、中友百貨或本校位於中華路之中商大樓收費停車場停車。
2. 中清(大雅)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清路→大雅路→五權路(左轉→中華路二段(右轉)→於中商大樓進入。
3. 南屯(五權)交流道→下交流道(五權西路→五權路→中正路(右轉)→三民路二段(左轉)→三民路三段(左手邊)。

高雄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5 樓

電話：(07)211-2928

※交通路線圖

公車站

A：60、83、91、248、0 北、0 南、168 環狀線至市議會站(教育局)下車

B：14、76、77、76、214

捷運站

捷運(橘線)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

停車場

高雄市合發前金立體停車場 (每小時 30 元)

火車&高鐵

至高雄火車站或高鐵左營站後，搭乘捷運(紅線)於美麗島站轉搭(橘線)至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